

附件

院前危急重症抢救和救护车使用费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标准（元）	计价说明	医保类别	工伤保险类别
A	一、综合医疗服务							
AB	(二)一般治疗操作							
ABN	13. 院前急救							
ABNA0001	院前危急重症抢救	指院前医务人员对危重急症患者（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危及生命、不采取抢救措施难以缓解的疾病，如心脏骤停、休克、昏迷、急性呼吸衰竭、急性心衰、多发严重创伤等）提供现场诊察、防护、救治及途中监护的医疗技术劳务性服务。		次	40	包含现场诊察、防护、途中护理和人员监护费用。现场实施的其他检查、治疗、检验等项目及药品、血液费用按相关规定另收。每患者只能计收一次抢救费。	甲类	甲类
AZ	(四)其它							
AZAA0001	救护车使用费	指接送患者车辆使用费。含急救车折旧费及运营交通往返相关管理费、消毒费、油耗、司机劳务费等。不含院前急救、抢救。		公里	3 公里以内（含）50 元，3 公里以上每公里 7 元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。	计价里程按照接到患者起至目的地的实际行驶公里计算，无计价器不得收费。同时接送 2 名及以上患者，按患者人数平均分担救护车使用费。患者及其家属因自身原因拒绝使用已到达救护现场的救护车的，收取救护车使用费 50 元。	丙类	甲类。仅限支付工伤发生当日因急救抢救发生的救护车使用费

注：危急重症具体范围按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执行。